

附录C 个别海外司法管辖区的安排

引言

C.1 本附录撮述独立检讨委员会研究选定 5 个海外司法管辖区防止及处理潜在利益冲突规管制度的结果。选定海外司法管辖区包括澳洲、加拿大、新西兰、新加坡和英国。研究主要针对是部长 / 大臣级官员，包括政府首长，即总理 / 首相。

C.2 研究涵盖的司法管辖区均采用西敏寺模式的政府制度，政府首长和部长 / 大臣一般由国会议员出任。换言之，政府首长和部长 / 大臣同时受国会规管议员个人利益的规则所约束。下文会引述个别司法管辖区中，作为部长 / 大臣规管制度重要组成部份的国会规则（如国会属两议院制，只会引述下议院规则）。

C.3 选定司法管辖区的规管制度就「利益」和「款待」的诠释可能有别于《防止贿赂条例》。因此，本附录把礼物、款待、服务和旅程等统称为礼物及其他好处。

I. 澳洲

(a) 规管框架

C.4 二零零七年，工党政府订立《部长道德准则》(Standards of Ministerial Ethics)（简称“《准则》”），阐述部长必须恪守的操守准则。身为国会议员，部长亦必须遵守众议院有关利益申报的决议。

(b) 主要内容

接受礼物及其他好处

C.5 部长可以公职身分接受合乎惯例的官式礼物、款待或纪念品，但不得以个人身分索取或鼓励别人送赠任何形式的礼物；也不得为本人或他人索取或接受任何种类的好处或其他贵重代价，以履行或不履行其公职的任何部份。

C.6 作为众议院议员，部长必须登记从官方途径收到价值超过 750 澳元的礼物，或从官方以外途径收到价值超过 300 澳元的礼物。部长、其配偶或受供养子女纯粹以个人身分接受家人或私交友好的礼物，则无须登记，除非该部长认为接受相关礼物，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观感。众议院议员接受任何赞助旅游或款待，价值如超过 300 澳元，亦须登记。

申报利益

C.7 作为众议院议员，部长必须在上任后 28 天内，向众议员个人利益登记主任(Registrar of Members' Interests)提交刊载须登记利益的申报表；除部长本人外，部长还须据其所知，申报配偶或受供养子女须登记的利益。资料如有任何更改，亦须在 28 天内通知众议员个人利益登记主任。须登记的利益包括：所持股份；家族及商业信托、房地产；已登记的董事职位；合伙人身分；负债；债券、债权证及其他同类投资；储蓄及投资户口；其他超过 7,500 澳元的资产；其他重要收入来源；礼物、旅游及款待（见C.6段）；机构成员身分等。众议员个人利益登记主任负责提供《众议员个人利益登记册》(Register of Members' Interests)予公众查阅。

C.8 《准则》规定，部长必须遵守总理所决定的额外利益申报要求，并在有重大变更时通知总理。关于内阁讨论的事项，如部长或其直系亲属所持任何个人利益与其公职产生或可能产生冲突，部长必须作出申报。

惩处

C.9 如有部长（包括总理）被指控违反《准则》，总理可指派合适的独立机构就事件作出调查及 / 或提供意见。如总理认为某部长的行为表面上违反《准则》，他会要求该部长暂停职务。如总理确信该部长实质及严重违反《准则》，会要求该部长辞职。

II. 加拿大

(a) 规管框架

C.10 二零零六年，加拿大制定《利益冲突法》(Conflict of Interest Act)，就公职人员（包括部长）订定有关利益冲突的法规。利益冲突及道德专员(Collict of Interest and Ethics Commissioner)（以下简称“专员”）由总督会同枢密院(Governor in Council)委任，只向国会负责。专员专责执行《利益冲突法》，包括向公职人员提供保密意见，调查可能违规的事项，以及向国会汇报等。

(b) 主要内容

接受礼物及其他好处

C.11 部长及其家人不得接受任何在合理情况下被视为用以影响部长运用职权、履行公职或职能的而送赠礼物或其他利益。然而部长可接受亲友送赠的礼物或其他利益。

C.12 部长亦可接受出于一般礼节而送赠的礼物或其他利益。价值 1,000 加元或以上的礼物，须上缴官方，除非专员认为无须上缴。部长或其家人每次接受一项价值 200 加元或以上的礼物或利益，须向专员披露并公开申报；但亲友送赠的礼物不在此限。

C.13 除了因公职身分所需、情况特殊或专员事先批准外，部长及其家人均不得接受乘坐他人提供的非商业包机或私人飞机旅程。如部长在上述许可的情况下接受有关安排，亦须在 30 天内公开申报详情。

申报利益

C.14 部长须在获委任后 60 天内向专员提交保密报告，申报全部资产（主要居所及第二居所、汽车、现金及存款等除外）；负债；入息；受雇工作 / 职业、业务、担任的董事职位、机构成员身分；参与的慈善及非商业活动；担任受托人、清盘人的活动等资料。资料如有任何重要改变，部长须在 30 天内向专员汇报。此外，部长须就接受的礼物或其他利益，向专员提交保密报告（见C.12段）。

C.15 另外，部长须在指定期间内公开申报指定资产、超过 1 万加元的负债；公职以外的活动；礼物及其他利益；旅程（见C.12至C.13段）。部长如曾为免涉及利益冲突而回避某事项的议决，亦须公开申报。

惩处

C.16 根据《利益冲突法》赋予的权力，专员可采取主动或应国会议员要求，向违反《利益冲突法》的部长展开调查。《利益冲突法》规定，专员须向总理提交调查报告，并同时公

开该报告。此外，根据《利益冲突法》，专员可就违反某些保密申报和公开申报规定的个案，判处不超过 500 加元的行政罚款。

III. 新西兰

(a) 规管框架

C.17 内阁在二零零八年通过的《内阁手册》(Cabinet Manual)概述部长须恪守的操守准则，并就避免利益冲突提供指引。《内阁手册》订明，作为众议院议员，部长亦必须遵守《众议院会议常规》(The Standing Orde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等有关申报利益的规定。

(b) 主要内容

接受礼物及其他好处

C.18 部长身为众议院议员，如接受价值超过 500 新西兰元的礼物及款待，必须向国会议员金钱及其他订明利益登记主任(Registrar of Pecuniary and Other Specified Interests of Members of Parliament)（以下简称“登记主任”）申报。议员家人送赠的礼物及款待则不在此限。此外，《内阁手册》规定，除非得到总理明确批准，否则部长须上缴价值超过 500 新西兰元的礼物；近亲送赠的礼物除外。

C.19 身为众议院议员，部长必须申报外游；如旅程或住宿费用由部长本人、其家人或以公帑支付，则无须申报。《内阁手册》订明，如另一国家或国际组织提议代部长支付国际航班机票或其他与外游相关的费用，相关提议必须经总理及外交部部长批准。如不属政府机构的组织提议支付部长的旅程、住宿费用或其他费用，须参照有关部长公职与个人利益的指引考虑有关提议。

申报利益

C.20 身为众议院议员，部长须在上任后 90 天内，以及其后每年提交利益申报表。部长须在申报表列明的利益包括：担任的董事职位；商业利益；受雇工作；信托；作为受政府资助机构的成员身分；房地产；离职金计划；超过 5 万新西兰元的债务；超过 5 万新西兰元的信贷等。至于年度利益申报表，部长须申报包括旅游和礼物（见第C.18至C.19段），超过 500 新西兰元的新债项，收取除薪金及津贴以外的款项等。登记主任会公布议员利益申报表的摘要。

惩处

C.21 众议院议员如没有提交议员利益申报表，可视为藐视众议院。如有议员投诉某议员未有根据《众议院会议常规》提交申报表，登记主任可展开调查，并向众议院汇报。

IV. 新加坡

(a) 规管框架

C.22 根据总统指令，《部长守则》(Code for Ministers)在二零零五年提交国会。《部长守则》就部长的行为及处理个人事务订明详细规则。

(b) 主要内容

接受礼物及其他好处

C.23 如部长接受的礼物（包括任何非物质好处、招待、门券、优惠，以及免费或低于市价服务），会为他带来与其公职有冲突的责任，或会令人产生如此观感，则部长不得接受该礼物。这项原则同样适用于部长的配偶、子女或其他受养人。此外，正在与政府洽商、向政府申请任何牌照或寻求与政府订立任何合约关系的人士，如向部长提供任何种类的优待，部长亦不得接受。

C.24 部长不得接受公众人士送赠的礼物，并须立即把礼物退回，亲自说明接受相关礼物会违反《部长守则》。假如退回礼物会造成冒犯或并不可行，部长应把礼物交给相关常任秘书处理。部长可以保留价值低于 50 新加坡元的礼物，或在常任秘书认为合适的情况下陈列。部长可纯粹以个人身分接受家人或私交友好送赠的礼物，也可接受明显与部长职位无关或一般情况下不会被视作影响部长履行职责的礼物。

申报利益

C.25 部长获委任后，必须以保密形式，经总理向总统披露收入来源（部长和国会议员薪金除外）、资产（包括财务资产、房地产等）和财务负债。

惩处

C.26 《部长守则》表明，遵守该守则是部长的个人责任。部长并须避免进行任何会令人认为他可能违反该守则的交易。部长违反《部长守则》，可能会被免职。

V. 英国

(a) 规管框架

C.27 《大臣守则》(Ministerial Code)就大臣的行为及处理个人事务订明指引，以维护其操守水平。首相和大臣亦受国会操守守则所约束。

C.28 大臣利益独立顾问(The Independent Adviser on Ministers' Interests)由首相委任，负责就大臣如何处理个人利益提供独立的监察及意见，以防止利益冲突。根据内阁秘书的建议，首相可决定指派独立顾问对被指可能违反《大臣守则》的大臣展开调查。

(b) 主要内容

接受礼物及其他好处

C.29 《大臣守则》订明，大臣不得接受为其带来责任，或会令人产生如此观感的礼物。这项原则同样适用于送赠大臣家人的礼物。基于大臣身分向大臣送赠的礼物属政府财产。价值 140 英镑或以下的礼物，大臣可以保留；价值较高，即超过 140 英镑的礼物须交给部门处理。大臣亦可以扣除 140 英镑的价格购买该礼物。相关部门会最少每三个月就大臣接受和送赠价值超过 140 英镑的礼物发布详情。

C.30 若以大臣身分接受招待，大臣须知会其常务次官。部门最少每三个月公布以大臣身分接受招待的详情。大臣一般不得接受免费旅游，唯一例外是外地政府为大臣作出的旅程安排，而大臣又不会因接受有关安排而须承担不当的责任。

C.31 作为下议院议员，大臣若接受的实质礼物（例如金钱、珠宝、玻璃器皿等）或其他好处（例如招待、体育及文化节目门票、债务宽免、贷款优惠、服务提供等）的价值超过其国会议员年薪的1%，须在《议员财务利益登记册》(Register of Members' Financial Interests)登记。如相关礼物及物质利益与下议院议员的身分或议员的政治活动无关，则无须登记。下议院议员或其配偶或伴侣进行与议员身分有关或由议员身分而起的海外访问，而访问费用超过国会年薪的1%，兼且并非全数由该名议员或以公帑支付，亦须登记。

申报利益

C.32 《大臣守则》订明，大臣获委任后，必须向其常务次官提交一份详尽的清单，悉数申报可能令人认为会与其公职产生冲突的利益。清单须包括大臣的配偶或伴侣及大臣近亲所持有可能令人认为会导致冲突的利益。大臣的个人资料会保密处理，但载列相关大臣利益的报表每年会发布两次。

C.33 大臣作为下议院议员，当选议员后一个月内亦须填妥利益登记表，提交国会规范事务专员(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Standards)。须登记的利益包括：受薪董事职位；受薪的工作、职位、专业等；客户；赞助；礼物、好处及款待（英国国内）；海外访问；来自外地的好处及礼物（见C.31段）；土地及物业；所持股份等。议员有责任于四星期内申报须登记利益的变更。《议员财务利益登记册》会上载互联网供公众查阅。

惩处

C.34 《大臣守则》规定，如有大臣被指控违反该守则，首相征询内阁秘书的意见后，认为有足够理由进一步调查，会将事件转介大臣利益独立顾问。大臣的行为准则，以及违反该等准则的适当后果，最终由首相定断。